

推进综合试验 实现动能转换

山东发布推介首批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总投资1.8万亿元

新兴产业项目“唱主角”

□ 本报记者 杜文景

6月26日，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举办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发布推介暨金融支持对接会上获悉，围绕做好“新”“实”“结”结合，突出质量优先、规划引领、条件完备三个原则，通过重大项目专家评审，我省从先期储备的900个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中确定了第一批优选项目450个，总投资1.8万亿元。

据介绍，首批优选项目中新兴产业占比59%，体现了新动能主导未来总体产业格局的示范导向；平均单体投资为39亿元，100亿元以上项目45个，50亿元以上项目85个，大项目带动能力整体较强；先期开工项目233个，计划2018年底前新开工项目175个，储备项目42个，项目梯次接续合理。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类项目围绕加强自主可控产品技术创新，突破核心芯片、高端服务器、传感器、工控系统等关键技术瓶颈，优选了国家北斗导航数据中心、济南天岳碳化硅芯片衬底材料、浪潮华光高能激光装备、富士康电子信息制造、海尔工业互联网平台等53个项目，总投资1040亿元。“这些项目能够填补我省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布局空白和链条断点，显著提升我省信息产业支撑能力。”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孙来斌介绍。

高端装备制造类项目重点从轨交装备、航空装备、机械装备、机器人、汽车及其零部件等领域，优选了西工特钢高速重载钢轨、淄博牵引电机轨交控制系统、上汽通用新一代MPV汽车制造、新北洋智能终端设备、新松机器人北方区域总部等87个项目，总投资1307亿元。

新能源类项目32个，总投资1508亿元。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突破口，推进实施中通客车、国金乘用车等新能源整车制造项目，国轩高科、菏泽玉皇等电池集成项目，瑞福锂电、石大胜华等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实现在锂电池以及氢燃料电池两大方向上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



新材料类项目52个，包括填补国内航空制造领域空白的南山铝业航空航空用铝合金项目，替代进口、实现我国高性能碳纤维自主保障的威海拓展纤维先进复合材料项目，以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的东岳功能膜及高端氟硅新材料等项目，总投资710亿元。

按照海洋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牧场、海水淡化、海洋服务等领域优选了30个海洋经济类项目，总投资750亿元。重点推介豪迈重机等一批海洋尖端装备项目，绿叶生物创新药等一批海洋医药项目，威海好当家、日照

万泽丰黄海冷海水团鱼类养殖等一批海洋牧场及休闲渔业项目以及青岛国际院士港等一批海洋科研平台项目。

医养健康类项目聚焦生物医药、医养健康、智慧医疗等领域，优选了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山东新时代药业新医药产业化、新华医疗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蒙山国际医疗健康养老养生中心等40个项目，总投资831亿元。

以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为布局中心，统筹基地与省内其他区域联动发展，加快化工项目向石化中下游延伸布局。高端化工类项目此次优选了打破跨国公司长期垄断的烟台万华尼龙12项目，具有成本价格优势

的南山乙烷综合利用项目，延伸石化链条的恒逸石化1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市场需求旺盛的华鲁恒升年产150万吨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共计35个，总投资2992亿元。

围绕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特色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领域优选了16个项目，总投资522亿元。其中，朱家林田园综合体是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德州凯盛浩丰智慧农业大棚项目引进荷兰技术大幅提高设施农业效率。

结合东方圣地、仙境海岸、平安泰山、齐国故都、水游故里等全省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优选了21个文化旅游类项目，总投资910亿元。

现代物流、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三类项目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其中，现代物流方面优选了菜鸟网络智能骨干网项目、济钢四新物流基地等12个智慧物流项目；创新平台方面，通过实施腾讯公司双创小镇等22个项目，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提高创新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为产业发展不断注入源头供给；基础设施方面，统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港口等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共优选项目50个，总投资6156亿元。

“首批优选项目不仅是下一步实施重大工程的工作重点，也将是资源要素的保障重点、先行先试政策的支持重点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的推进重点，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一年全面起势进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孙来斌说。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要进一步创新思路模式，深化政银企合作。”省发改委主任张新文表示，在推介会的基础上，省发改委将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密切合作，将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与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无缝衔接，向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推送项目信息和融资需求，加强对接和撮合。

据了解，推介会上达成合作意向的12家银行与优选项目企业进行了现场签约，初步签约授信金额超过100亿元。

我省再次降低工商业电价

预计减少用电负担24亿多元

□记者 代玲玲 通讯员 苑明 报道

本报济南讯 6月25日，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目标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利用国家降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后腾出的电价空间，挖掘降价潜力，结合我省实际，自5月1日起，相应降低我省工商业电价。

据悉，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同步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等所腾出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全省工商业电价。

具体水平是：执行政府定价的用户，单一制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9分（含税，下同），两部制电价降低0.34分；参加电力市场直接交易用户，单一制输配电价降低2.18分，两部制输配电价降低0.62分。

据介绍，此次电价调整，共降低全省工商业用电负担24.32亿元。新政策自5月1日起执行，已经收取5月份电费的用户，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按照5月份实际抄见天数折算差额电费进行退费。

此外，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我省明确将分布式天然气发电、沼气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纳入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降低新能源企业负担。

山东安全生产巡查实现17市全覆盖

□记者 付玉婷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今年3月和5月，省政府安委会四个巡查组分别由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安监局带队，对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济宁、泰安、临沂8个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巡查。6月25日，记者采访获悉本轮巡查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我省实现了安全生产巡查两年17市全覆盖。

本轮2个月的巡查共对8个市的95个县(市、区)和功能区、163个乡镇(街道)、536家企业进行了巡查，共发现政府及部门层面问题2418项、企业层面问题4070项。巡查以市级政府为对象，通过市级政府层面的工作情况和问题线索，从上至下，对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的延伸巡查，实现了县(市、区)、功能区全覆盖。同时，巡查突出危化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地巡查了公安、交通、住建、国土、安监、质检等相关部门，同时延伸巡查了重点行业领域大型国有企业。

从巡查情况看，各市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有待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成效有待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需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基础需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

对各地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回头看”验证整改情况。今年下半年，国务院安委会将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在认真整改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我省还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补齐安全监管漏洞。

省发改委与省农发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年内综合授信3000亿元 助力乡村振兴

□记者 杜文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发改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高效务实的合作，省农发行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优势，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海洋经济、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与民生工程等领域，5年内综合授信3000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等重大工程。

下一步，双方将积极推动协议落地，聚焦聚力合作领域和重点项目，特别是围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等重点领域，共同推动设立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让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生效，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注入政策动力和金融活力。

山东出版集团原董事刘强 受贿、贪污和职务侵占案 一审宣判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李明 报道

本报济南6月26日讯 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今天，由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刘强受贿、贪污和职务侵占一案公开宣判。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强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刘强贪污、职务侵占赃款予以退还，受贿赃款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强2001年5月至2016年2月，利用担任山东省新华书店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请托人在职务晋升、业务开展、专项资金申请、业务承揽、就业安排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82.07655万元；1998年至2007年，被告人刘强利用担任德州新华书店总经理、德州新华集团董事长、山东省新华书店董事长、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侵吞德州新华书店、德州新华集团少年文萃分公司公款共计201.550715万元；2008年7月，被告人刘强利用担任德州新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侵占公司法人期权股和虚分存量股分红共计92.113515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强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鉴于该案赃款已全部追缴，可酌情从轻处罚。

电子健康卡勾画就诊新场景

山东首发电子健康卡，全省推广后跨机构、跨地域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



□记者 李振 通讯员 孔令曦 高咏梅 报道

本报济南6月26日讯 扫一扫二维码就能预约挂号、缴费取药，让诊疗处方、检查检验结果等临床诊疗信息在不同医院之间无障碍流动，这就是电子健康卡勾画出的就诊新场景。今天，山东省暨济南市电子健康卡首发仪式举行，我省将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实现跨机构、跨地域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

电子健康卡是一个专属个人的二维码，可通过手机自助建卡。凭此码可在不同地区、不同医疗机构享受预约挂号、线上缴费、就诊信息记录、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

首发仪式现场，记者手机添加电子健康卡微信小程序，提交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后即完成注册，生成了自己的电子健康卡，全程不过一两分钟。

“电子健康卡能够动态汇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告别医疗机构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相通。”济南市卫计委主任马效恩介绍。对

于居民来说，电子健康卡的使用不仅实现医疗健康信息的“随身带”，还能减少由于医疗机构间信息不互认带来的反复检查等的支出。

省卫计委副主任马立新介绍，下一步，我省将把二、三级医院自建的就诊卡及银联联名卡，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妇幼保健和计划免疫等专业公共卫生系统的身份证卡统一接入电子健康卡注册管理体系，整体升级为电子健康卡，实现多卡融合。待功能完善后，电子健康卡将搭载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支付结算、家庭医生签约、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电子健康档案共享、远程诊疗、药品配送、商业保险接入等多场景应用功能，增强全民健康信息成果的获得感。

近年来，我省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为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资源。截至目前，全省17市、137县(市、区)建成了以电子健康档案应用为核心的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全省7.7万家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事业发展电子健康档案，60.3万医护人员实现全职业生涯电子健康档案，1亿居民实现了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

电子健康卡的推广应用将为我省进一步开发利用医疗健康大数据资源提供有力抓手，为我省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专家表示，电子健康卡推广应用后，

能够快速汇集整合海量医疗健康数据，为我在疾病预防、药品药械研发、药物副作用分析、前沿技术临床转化等方面提供

记者手记

从健康卡到健康码

□ 本报记者 李振

此次首发的电子健康卡，让人想起我省于2013年起发放的居民健康卡。一张居民健康卡就能换掉一摞不同医院的就诊卡，让很多人感慨技术进步给就诊带来的便捷。

或许当时很少有人能够预见，短短五年时间，数字化的迅猛发展会如此深入地影响每个产业、每个人，当然也包括医疗就诊在内。挂号就诊是触摸数字化医疗的最直接的窗口，从“一院一卡”到居民健康卡，再到直接刷身份证、社保卡，各家医院就诊卡办卡处的长队变短了，患者的就诊体验改善了。

改变的步伐一直未停。当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多地从线下空间转到网络空间，当身份识别从“线下实体”向“线上电子化”加速转型，当钱包卡包不再是随身携带的必需品，健康卡转身健康码就成为了必然。

这种转身，不单是降低发卡、运维成本，方便居民就医和健康管理那么简单。一

基础性信息资源，助推我省发展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构筑具有影响力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

全省首例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案宣判

侮辱烈士者被判公开道歉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李明 王国力 报道

本报烟台6月26日讯 今天，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徐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与被告徐某围绕公益诉讼主体、案件基本事实、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程度等一系列焦点问题进行了举证和辩论。

4月21日，北京市消防战士张鑫，在通州区永乐店镇某公司厂房执行救火任务时不

幸牺牲。4月24日，张鑫被北京市政府评定为烈士。然而，就在烈士亲属、社会群众沉浸在悲伤中时，4月29日、30日，徐某在家中通过本人手机登录微博并发布带有极端性、侮辱性的言论。徐某发布的微博被网友截图并大量转发和评论，传播广泛，引发网友愤慨，造成了恶劣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烟台检察机关发现该案线索后迅速介入，依法履职，在取得烈士近亲属的信任和同意后，5月21日，经省检察院批准，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徐某提起公益诉讼，法院于5月22日受理该案。

庭审中，徐某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

行为的严重性和违法性，并对自己发表不实侮辱言论深感后悔，表示接受审判结果，愿意公开发表道歉信并希望以此获得烈士家人及社会公众的谅解。

当被问及双方是否接受调解时，检察官陈述了不主张和解的理由：“鉴于本案是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情感，该案又是英烈保护法实施以来全省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判决的形式从法律层面对徐某的侵权责任予以确认，可以更好地对全社会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在最后的陈述中，检察官发表出庭意见，请求判令被告人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

歉、消除影响。“英雄是民族的脊梁，是激励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奋勇前行的强大力量。光荣，应当传承；烈士，不容玷污。希望通过本案的判决，教育引导全社会学习英雄事迹，坚决捍卫英雄形象，用英雄的伟大力量激励我们不断奋勇前进。”

经合议庭合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作出判决，确认徐某的行为侵害了张鑫烈士的名誉，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责令徐某在判决生效10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法院宣判后，被告人徐某表示不上诉。